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教字〔2019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 研究发展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的实施管理工作，提升项目建设水平，学校对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海大教字〔2010〕7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19年6月25日

中国海洋大学 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本科生的创新意识、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、提高本科生的创新实践能力，学校实施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研究发展计划，为本科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。“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研究发展计划”，英文表述为“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-Stud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Program”，简称“OUC-SRDP”。为规范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的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，即作为 OUC-SRDP 项目。项目以学生申报、学院（中心）推荐、学校批准、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的方式予以实施。

第三条 OUC-SRDP 项目成果，可以在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中使用，也可以作为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工作内容，但不能用以直接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 OUC-SRDP 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各学院（中心）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小组，由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（中心）OUC-SRDP 项目的初评、推荐，落实实验条件，监督项目执行，开展结题预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OUC-SRDP 的实施原则是“自由申请、择优资助、自主实施、规范管理”。

第二章 资助项目类别及资助对象

第六条 OUC-SRDP 资助学术思想先进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

究方案及技术路线新颖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基本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，优先资助来源于社会生活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专业性研究及创新性课题；
- （二）小发明、小创作、小设计等；
- （三）社会调研课题；
- （四）实践教学中的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应用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；
- （五）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课题。

第七条 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八条 资助对象应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对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。

第九条 申请者可以是学生个人，也可以是学生团队，学生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，鼓励来自不同学院（中心）、不同专业、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。每个项目须聘请指导教师负责对项目工作全程指导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请资助的研究项目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一条 教务处于每年秋季学期发布立项通知，申请人根据立项通知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申报。

第十二条 OUC-SRDP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在“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智能管理系统”上提交项目申请；

（二）各学院（中心）项目管理小组组织专家，按照本办法

有关要求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项目名单，并对拟推荐项目签署具体的推荐意见；

(三) 教务处汇总学院(中心)推荐项目，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，发文公布立项项目。

第四章 经 费

第十三条 OUC-SRDP 项目经费来源包括：学校划拨；OUC-SRDP 项目的科技成果转让及其它相关的科技、社会活动部分收入；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等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学科特点、立项项目数量及往年项目建设情况核算并下拨各学院(中心)项目建设总经费，各学院(中心)项目管理小组根据每个项目实施计划具体确定项目经费额度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打包下拨各学院(中心)，主要用于购买项目开展必要的低值易耗品、实验耗材、药品和图书资料等，以及支付项目有关调研开支、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费用等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经费报销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、经学院(中心) OUC-SRDP 经费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报销论文版面费，论文须注明“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资助项目”。版面费、专利费报销须在项目结题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。项目成果归项目团队所有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，项目结余资金在资金拨付当年内由项目所在单位统筹安排，专门用于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；延期结题项目需正式向项目所在学院(中心)提出经费保留申请，由项目所在单位在评估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决定是否予以保留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八条 OUC-SRDP 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年，项目工作应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。

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、题目、项目负责人。如确需变更，须向项目现任指导教师提交申请，经学院（中心）项目管理小组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由学院（中心）项目管理小组组织专家就研究内容、进度、阶段性进展及存在的问题等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。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可继续实施；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需限期整改，整改通过后可继续实施，整改仍未通过的，予以终止。

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确因实际困难不能按期完成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或项目终止报告，经指导教师、学院（中心）项目管理小组审核同意，教务处批准后可适当延期或终止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，已延期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延期。

第二十二条 立项项目执行中，有弄虚作假、经费使用不当的，或因项目组成员主观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、不能如期完成的，由学院（中心）管理小组查实，经教务处批准，撤消已立项项目，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已完成的立项项目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，同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研究论文、实物作品等项目成果支撑材料。学院（中心）项目管理小组组织专家（不少于 3 人）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，提出鉴定等级建议，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。鉴定结果由学院（中

心) 汇总后上报教务处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(中心)项目鉴定结果,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,发文予以公布。对鉴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,教务处为其承担人颁发证书,并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为项目组成员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(中心)应为正常结题并且鉴定结果为合格以上 OUC-SRDP 项目指导教师记 20 课时的工作量。学校每年评选 OUC-SRDP 优秀指导教师,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实施办法》(海大教字〔2010〕74号)同时废止。

印制人: 王 伟

校对入: 赵常林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印发